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414號

原　　告
即
受監護宣告人　黃張純
原　　告
兼
法定代理　人　黃玉青
原　　告　黃演煙
　　黃井約
　　黃玉季
　　黃綵縈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　人　許富雄律師
被　　告　何庚壬
　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（109 年度交易字第12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思大
法　官　謝珮汝
法　官　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怡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